

百姓生活中的

74

堂法律必修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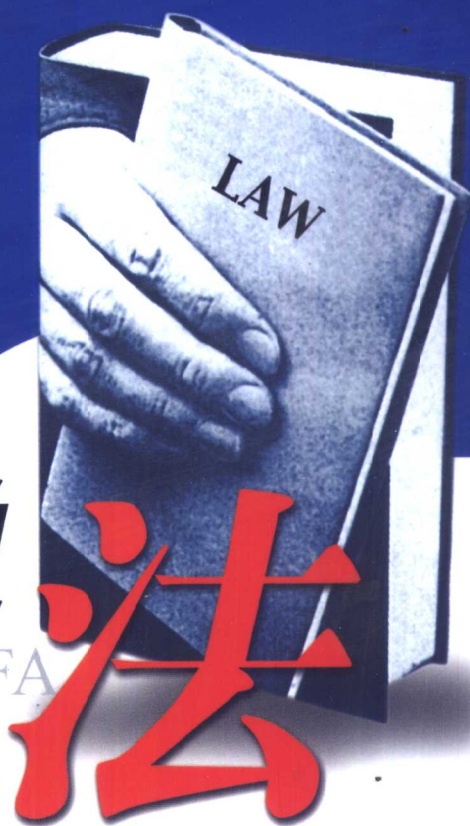
- 发生在你身边的法律故事
- ↑ 提醒你身边的法律陷阱
- ← 读故事，轻轻松松学法律
- ↓ 一本“傻瓜式”的法律范本

百姓说

BAIXINGSHUOFA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杜要忠作序

主编○李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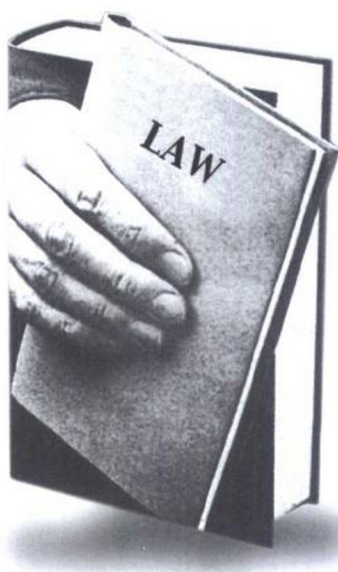


中国工人出版社

生活中的 **74** 堂法律必修课

百姓说法

编写者/杜靖 李植 卢巍 李燕 郑彬 娄月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姓说法. 李琳主编. —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3. 1
ISBN 7 - 5008 - 2978 - 7

I. 百... II. 李... III. 案例 分析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593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62005038 (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毕诚彩印厂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40 千

印 张: 9.52

定 价: 16.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与大众生活相关的法律话题 (代序)

在我国传统观念下，对于法律，普通民众与其说去学习认识，毋宁说是敬而远之；与其说是主动运用，毋宁说是恐惧回避。中国古人的修身格言告诫：“一字入公门，九牛曳不出。”传统农耕社会中，作为一个普通人，日常生活中最好的选择，是不要与法律和官府发生关系。但是，市场经济天生就是倚重法律规范维系的一种社会类型，作为市场经济最基本的活动，交易就是人与人之间，在肯定自我需要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则之下展开和进行的平等、和平与文明的相互协作。在市场发挥作用越大的地方，就越需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同时也要求人们对法律有更多的认识。因此，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在我国的逐步发展，法律在我国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通过二十多年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努力，在我国“走向法治”的今天，法律已经深入到普通民众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并不仅仅是为了实现“法治”这一高远的目标。在法律已经深入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今天，在日常生活中，个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规范和要求，往往决定着我们的得失悲欢。在欣喜地看到我国法律建设取得可喜成就的同时，我们也会发现，面对日益复杂浩瀚的法律，广大公民的法律知识并不会随立法的发展而自然提高。在日常生活中，很多人对法律不了解或者了解不多，使得他们应该享有的权利并没有得到维护，或者因为他们无视或违背了法律，失去了他们本来应该享受的权利和利益。很多没有受到必要法律知识教



育的人，因对法律不了解而导致他们切身利益的损失，使他们并不轻松的生活更加艰难。可以说，有关法律的知识，在今天越来越成为了我们日常生活中一种必需品。对一个人来说，没有知识也可以生存，但是，掌握知识可以生活得更好。即使仅仅通过一些大众化的法律知识的传播，也可以减少许多因对法律无知而造成的不利或不幸。扩散法律知识，传播法律文明，可以使我们这个社会更加美好。

李琳先生主编的这本书，讲述了一系列与人们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故事。故事原型取材于实际案例，是一些在普通大众生活中发生的人和事。其中，有遇到不公正待遇如何讨回公道，有如何处理人际关系，如何处理个人与单位和政府的关系，如何处理财产关系，如何处理婚姻家庭关系，以及如何依靠法律实现个人的合理愿望，等等。在一个个故事中，将我们日常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娓娓道来，引人入胜。在每一个故事展开之后，读者接下来急切地想知道的是，依照法律故事的结局会是什么样，故事的主人公的命运将会如何发展。本书以法律处理后果的形式，用法院判决、当事人协商或者是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理的方式，简单而明确地给出故事的结局。如果读者对结局有疑问，每个故事的法律点评，点评以法律专业的角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述有关的法律规定、法律原理和法律理论，将对读者的疑问做出相对专业的解答。读者可以看到法律对普通民众生活息息相关，认识法律、依法行事，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依法行事也是选择一种道德生活的指南。反之，对法律的无知或者无视法律，则会害人害己，承担法律责任。在一个个故事中，抽象的法律规定和生硬的法律原理，被放到了读者熟悉的生活环境中，分条析理地展开，将大量有用的法律知识传递给了读者。读者将在愉快的阅读过程中，获得有关法律的知识。通过一个个生动的故事，让人不知不觉中，学习了法律，是这本书的最大贡献。



从法治建设的角度讲，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意识，是一件艰巨的工作，与法律制度的建设和改进相比，提供公民法律意识，是一件“心急吃不得热豆腐”的事。李琳先生在对平常百姓生活的关注中，以平常心、讲平常事，为平常人“布道”。实在是件功德无量的好事。他请我写序，我便欣然接受。但对本书的介绍我做不了细致提示，因为，书中所讲述的就是一些活生生的普通人，以及普通人所遇到的与法律有关的故事。谨写一些感想，代为序。

杜要忠

2002年12月26日于深圳



目录

第一编 恋爱 婚姻 家庭

1. 不可推卸的赡养义务/1
2. 夫妻战争/7
3. 父子官司/12
4. 何为夫妻共同财产? /16
5. 谁是继承人? /21
6. 代儿子离婚的母亲/25
7. “死去的”丈夫还能要吗? /29
8. 父债必须子还么? /34
9. 我的情况可以离婚吗? /38
10. 下岗不是理由/43
11. 夫债妻还? /47
12. 永远做你的女儿/51
13. 离婚了让我去哪儿住/55
14. 亲子关系惹风波/59
15. 兄弟姐妹之间有抚养关系么? /63
16. 借精生子的风波/67
17. 叔侄两人谁有赡养义务/70
18. 三份遗嘱/73
19. 撑场面的家具/78
20. 孙子女能继承奶奶的遗产吗? /82
21. 能不能遗弃身患绝症的配偶/85
22. 女儿可否代年迈老母告状? /89
23. 蹊跷的征婚启事/93
24. 妻子收养弃婴, 丈夫拒绝抚养/98
25. 我的女儿真的没有继承权吗? /102



26. 都是房子惹的祸/107
27. 昔日鸳鸯今日仇/111
28. 阻止前妻探望儿子对吗? /113
29. 别让我人财两空/117
30. 有情总被无情伤/121
31. 妻子通奸染病祸及丈夫/125

第二编 人在单位

32. 我能自愿加班吗? /132
33. 工资=挂历? /135
34. 劳动纠纷的法定期限/139
35. 谁的房子? /143
36. 要辞我, 拿出证据来! /146
37. 要工作就不许结婚? /150

第三编 意外之灾

38. 救死扶伤的过错/156
39. 旅游火车上的人身损害赔偿/160
40. 我的容颜, 谁来赔? /164
41. 是荣誉还是耻辱/169

第四编 经济生活

42. 出版画册惹官司/176
43. 儿子的著作权/180
44. 一份“趁火打劫”的合同/184
45. 一份生死合同/189
46. “谨慎购买, 概不退换”也可退换/193
47. 越洗越脏的衣服/196
48. 父亲的鱼塘/200



49. 奖券风波/203
50. 失实的售楼广告/206
51. 出租车的拒载自由/210
52. 景点细分 消费者叫苦/214
53. 2 000元不翼而飞/218
54. 乱收费，何时了？/221
55. 消费者权益退一赔一/226
56. 预售的房屋让我等到何时？/230
57. 失去的大奖/234
58. 要修理的摩托车丢了/237
59. 一房二卖该归谁/241
60. 买赃车也违法吗？/244
61. 和尚的子女对其遗产有继承权吗？/247

第五编 社会生活

62. 租房惹出的祸/252
63. 殡仪馆的失误/255
64. 他能否获得举报奖金/259
65. 国际贸易中心侵权案/262
66. 我的照片上了影楼的橱窗/265
67. 谁该对未成年孩子的行为负责/268
68. 拍丢婚礼录像小两口索要精神损失/271
69. 贞操权受侵害能否主张精神损害赔偿/275

第六编 邻里与朋友

70. 谁动了我的奖学金？/282
71. 房屋漏雨谁的责任/285



72. 邻居乱建阁间怎么办？ /288
73. 朋友帮忙时受的伤，怎么算？ /291
74. 一张收条引发的官司 /294



第一编 恋爱 婚姻 家庭

1. 不可推卸的赡养义务/1
2. 夫妻战争/7
3. 父子官司/12
4. 何为夫妻共同财产？/16
5. 谁是继承人？/21
6. 代儿子离婚的母亲/25
7. “死去的”丈夫还能要吗？/29
8. 父债必须子还么？/34
9. 我的情况可以离婚吗？/38
10. 下岗不是理由/43
11. 夫债妻还？/47
12. 永远做你的女儿/51
13. 离婚了让我去哪儿住/55
14. 亲子关系惹风波/59
15. 兄弟姐妹之间有抚养关系么？/63
16. 借精生子的风波/67
17. 叔侄两人谁有赡养义务/70
18. 三份遗嘱/73
19. 撑场面的家具/78
20. 孙子女能继承奶奶的遗产吗？/82
21. 能不能遗弃身患绝症的配偶/85
22. 女儿可否代年迈老母告状？/89
23. 蹊跷的征婚启事/93



- 24. 妻子收养弃婴，丈夫拒绝抚养/98
- 25. 我的女儿真的没有继承权吗？/102
- 26. 都是房子惹的祸/107
- 27. 昔日鸳鸯今日仇/111
- 28. 阻止前妻探望儿子对吗？/113
- 29. 别让我人财两空/117
- 30. 有情总被无情伤/121
- 31. 妻子通奸染病祸及丈夫/125



1. 不可推卸的赡养义务

一条脏乱的小巷子里，两个小孩被一大群孩子围攻，大一点的小男孩尽量用身体护住在他怀中发抖的小女孩，避免她被扔过来的石头砸到。小男孩已头破血流，旁边的孩子却不肯罢休，边扔石头边喊：“杀人犯的孩子，妈妈说，你们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不准跟我们一起上课！”

一个匆匆赶过来的妇女赶走了那些孩子，小女孩扑到她怀里，开始放声大哭：“妈妈，他们打我和哥哥，都用好大的石头……”

何秀玉抱住儿子和女儿，流着泪说：“孩子们，妈妈不该把你们生下来啊！你们生下来是替你们爸爸还债的啊！”

一直一言不发的女孩这时迸出一句话：“妈妈，我恨他！他不是我爸爸，他不配，他是个杀人犯！”

10年前，她与同厂的职工袁贵宝结婚并先后生下了儿子袁刚与女儿袁红，一家人日子苦点，倒也还能过得去。两个月前，袁贵宝与他人合伙盗取公家财物，失手杀死了闻声前来的保安，袁被判有期徒刑20年。袁贵宝入狱后，他们一家三口就一直过着受人歧视的生活，儿子经常被人打得鼻青脸肿，小女儿有一次还差点被推下水淹死。

何秀玉看着儿子袁刚仇恨的眼神，下定了决心，不能让无辜的孩子一直受到这样不公平的待遇。于是，她向狱中的袁贵宝提出了离婚的要求，袁贵宝开始不同意，但经法院调解，两人最终解除了婚姻关系。

离婚后，何秀玉靠自己一份微薄的工资，带着两个孩子住在一个窄小的阁楼里。幸亏有袁贵宝的姐姐袁贵梅经常给她们送来各种生活必需品，看着瘦了一大圈的秀玉，她不止一次地劝她改嫁：“秀玉，是我们家贵宝对不起你。如果有好对象的话，你可千万不要错过啊！”

“大姐，我知道你是为了我好，可我不能再委屈这两个可怜的孩子啊！”

“秀玉，你的孩子就是我的孩子，他们好歹是我们袁家的血脉啊。我已经跟家里那口子商量过了，我们可以帮你抚养孩子的。你放心，我肯定会待他们如自己的亲生孩子一样的。”

“大姐，你让我再想想吧！孩子太小，我实在是不放心。”

两年后，何秀玉与厂里新来的职工李平安结婚。李平安中年丧妻，膝下并无一儿半女。何秀玉便将袁刚交给大姐袁贵梅抚养，自己带着女儿袁红与李平安一起生活。3年后，李平安因工作成绩突出，被提升为副厂长，李平安与袁红的父女关系极好，一家三口过着平静、祥和的生活。

两个孩子也都很争气，袁刚上了大学，毕业分配后当上了某科研单位的工程师；袁红也考上了中专，毕业后进入了一家工厂当会计。

1985年9月，袁贵梅得到了一个消息：弟弟袁贵宝已刑满出狱了，被放回原籍河南，先在家务农。袁贵梅本想带着袁刚和袁红去见一下自己的亲生父亲，不料却遭到他们的极力反对。

八年后，袁贵梅收到家乡来的一封信，是弟弟袁贵宝托人写的。信中说他中风瘫痪在床，请她回去见一面。当夜，袁贵梅就坐火车回到了河南老家。一进门，就发现瘦得只剩下皮包骨的弟弟躺在床上，盖着一床破棉被，神志好像不太清楚；房间因无人打扫，空气污浊，弥漫着一股酸臭的味道。袁贵梅的泪水当时就掉了下来，哽咽地说：“贵宝啊，病成这样，你怎么就不早告诉姐啊？”



袁贵宝用力睁开了双眼，说：“姐，这是我的报应啊！我没脸见你，更不想麻烦你跟姐夫。这些年，你们帮我照顾孩子，我已经感激不尽了……”好不容易说完，他也已经满脸是泪。

“贵宝，你放心。袁刚和袁红都很好，刚刚还上了大学，现在他们都有稳定的工作。秀玉这些年也过得很好，她要我转告你，一定要好好照顾自己……”

“姐，是我对不起他们，孩子们肯定都很恨我，都不肯来看我！”

“你别这么想，他们不知道你现在的情况，我回去跟他们说，他们肯定会来的。他们不是这么没有良心的孩子！”

“姐，我现在好后悔。回来之后我真的很想见他们，请他们原谅我，但我也没脸去见啊！现在我这个样子，成天只能在床上胡思乱想，他们肯定是不肯认我这个父亲了……”

“贵宝，姐明白。我回去一定跟他们说，叫他们来看你。他们毕竟是你的亲生骨肉啊，现在你根本没有办法照顾自己，作为子女，他们有义务照顾你的！你放心，那两个孩子都是通情达理的人，这点他们还是懂的。”

从老家回来后，袁贵梅便把两兄妹叫到跟前，说明了袁贵宝现在的情况，最后说：“他现在是真心的请求你们的原谅。他现在瘫痪在床，平时只有好心的邻居送给他一口饭吃。他毕竟是你们的亲生父亲，你们是他最亲的人哪，在这种情况下，赡养他是你们的责任与义务。”

“当我们被那群小孩欺负的时候，他在哪里？我们被同事耻笑的时候，他又在哪里？他从来就没有抚养过我们，事实上他遗弃了家庭，也遗弃了我们，我们也没有赡养他的义务。”

迫于无奈，袁贵宝向法院提出起诉，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袁刚、袁红履行赡养义务。



司法裁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判决如下：被告袁刚、袁红每月支付给原告袁贵宝赡养费人民币150元。

✕ 法律分析：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法律规定了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这两种义务是否互为前提条件的呢？就是说，是不是子女不答应将来赡养父母，父母就可以不抚养他，或者是父母未履行抚养义务，子女就可以不赡养他呢？

中国的传统观念是“养儿防老”，这种观点多少有小农经济的痕迹，抚养子女就是为了自己年老时有人赡养。这个观念和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和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不同的。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法定强制的，是无条件、不以父母有抚养子女的经济基础为条件，也不以将来子女成年后必须照顾父母为前提条件。这种抚养义务，来源于天然的血缘亲子关系，可又高于血缘关系，由法律再次明确规定，变成一种法定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同时，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也是一种权利，现在许多城市家庭养子女是为了分享小孩子成长中的欢欣。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也是法定。但是有一定条件的。

首先是，父母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十分困难。即父母的经济条件很差，需要子女的帮助。

其次，要求子女有一定的负担能力，就是说，不会因为负担对父母的抚养而使子女正常的生活水平下降很多。

只要满足这两个条件，子女就应该赡养父母，而不论父母是否尽到了赡养义务。这种赡养义务，来源于天然的血缘亲子关系，可又高于血缘关系，由法律再次明确规定，变成一种法



定的义务。法律这么规定，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弥补社会保障制度的不足。但那些福利很好的国家，年老的人都是由社会来养的，子女不用负担什么赡养义务。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和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从全社会来说，是大体对等的，但具体到每个人身上，并不一定是对等的。而且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和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并不是做生意，不是相互交换服务，并不是以彼此的实现为等价的，抚养费的数额和赡养费的数额也不要求相等的，要根据当事人当时的经济条件和社会经济水平来确定。

值得提出的一点是，当父母犯有故意杀害、虐待、遗弃子女或奸污女儿的罪行时，子女可以不承担赡养义务。意思就是说，第一，父母犯的是上面列举的特定罪行。而当父母有其他方面的犯罪，子女仍有赡养义务。第二，受害人必须是子女本人。如果受害人是其他亲属，或者其他入，子女也仍有赡养义务。

本案中，父亲袁贵宝犯罪入狱，但他所犯的罪并不是能免除子女赡养义务的那些罪，且入狱多年，无法照顾子女，并非主观上遗弃子女。现在，父亲年老生病瘫痪，无劳动能力且生活十分困难，而子女袁刚、袁红收入稳定，应当担负父亲袁贵宝的赡养费用。当然，法院应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让子女袁刚和袁红能自愿履行法院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是最好的。

2. 夫妻战争

1993年，21岁李菁菁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她又文静端庄，有很多小伙子追求。但在李菁菁的心目中，只有一个人的身影挥之不去。他热情开朗、幽默健谈，很受大家喜欢，那个人就是高飞，他是李菁菁的同学兼邻居，也是李的众多追求者之一。

花前月下、卿卿我我了我两年之后，高飞与李菁菁走进了婚